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区有关城市管理及行政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城市管理总体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发展战略研究，拟订城市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提出城市管理改革措施和办法，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进程。

（三）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共空间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权限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核；负责权限内城市公共照明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及公共照明、景观灯光等亮化、美化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

（四）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权限内城市垃圾清运许可工作；负责对城市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和综合利用工作。

（五）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审批工作；参与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全区停车设施、停车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城市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热经营和权限内燃气经营许可工作;制定城市燃气、供热行业的技术、运营、服务、供应等管理标准和规范;指导监督燃气供热行业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和应急管理工作。

(七)根据授权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执法活动,查处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行政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

(八)组织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工作,负责编制城市管理信息化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

(九)负责编制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引导、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向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方向发展。

(十)负责编制市政、环卫基础设施维护费及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置、户外广告空间资源占用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市政基础设施、环卫设施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和管理。

(十一)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科。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编制数 256 人，实有人数 215 人，其中：在职 141 人，比上年减少 81 人；退休 74 人，比上年增加 5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预 算公开表

表一：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673.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673.7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86.5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673.73	支 出 总 计	2673.73
---------	---------	---------	---------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教 育 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城市管理局	2,673.73	2,673.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86.50	2,486.5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86.50	2,486.5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支出	110.84	110.84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375.66	2,375.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8	2.88						
211	03		污染防治	2.88	2.88						
211	03	01	大气	2.88	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5	184.3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84.35	184.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35	184.35						

			合 计	2,673.73	2,560.01	113.7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673.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673.7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5	184.3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8	2.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86.50	2,486.5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673.73	支 出 总 计	2673.73	2673.7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673.73	2,560.01	113.72	城市管理局
208			184.35	184.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184.35	184.3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05	05	184.35	184.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1			2.88		2.88	节能环保支出
211	03		2.88		2.88	污染防治
211	03	01	2.88		2.88	大气
212			2,486.50	2,375.66	110.84	城乡社区支出
212	01		2,486.50	2,375.66	110.8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	01	01	2,375.66	2,375.66		行政运行
212	01	99	110.84		110.84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合 计	2,673.73	2,560.01	113.72

表五：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01036-城市管理局	2,560.01	2,352.36	207.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7.60	2,267.60	
	01	基本工资	557.32	557.32	
	02	津贴补贴	709.82	709.82	
	03	奖金	300.24	300.24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35	184.35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72	153.72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60	30.6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0	7.20	
	13	住房公积金	212.71	212.7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64	111.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65		207.65
	01	办公费	8.81		8.81
	05	水费	2.33		2.33
	06	电费	4.40		4.40
	07	邮电费	7.68		7.68
	08	取暖费	40.75		40.75

	11	差旅费	17.94		17.94
	13	维修(护)费	0.40		0.40
	16	培训费	16.42		16.42
	18	专用材料费	0.81		0.81
	28	工会经费	23.04		23.04
	29	福利费	53.00		53.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7		32.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76	84.76	
	02	退休费	84.76	84.76	
		总计:	2,560.01	2,352.36	207.6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城市管理局		113.72		5.00	105.84							2.88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访惠聚人员补助	105.84			105.84							
211	03	01	大气	乌财建（2021）225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乌鲁木齐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2.88										2.88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乌财行(2021)0038号-关于拨付2021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的通知	5.00		5.00									
				合 计	113.72		5.00	105.84								2.8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合 计			

备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673.7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673.73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8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86.5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收入预算 2673.7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673.73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6034.34 万元，下降 90.6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项目支出安排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2673.7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560.01 万元，占 95.75 %，比上年预算减少 1751.08 万元，下降 40.6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减少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13.72 万元，占 4.25%，比上年预算减少 24283.26 万元，下降 99.5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项目支出安排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73.7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3.7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2.88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项目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2486.5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工作，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及养护、节日氛围营造、城区高层建筑及道路节点夜景亮化维护及电费、巷道及无人管理小区路灯亮化、道路日常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夏季洒水降尘、冬季清雪和应急保障等环卫保洁服务承包费、公厕免费开放保洁维护管理经费等业务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673.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0.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51.08 万元，下降 40.6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减少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113.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283.26 万元，下降 99.53%。主要原因是：2022 年项目支出安排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4.35 万元，占 6.89%。
2. 节能环保支出（类）2.88 万元，占 0.11%。
3. 城乡社区支出（类）2486.5 万元，占 9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为 184.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4.26 万元，下降 33.8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2 年预算为 2.88 万元，为 2022 年新增项目。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375.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10.47 万元，下降 31.8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安排减少。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0.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88 万元，增长 7.65 %，主要原因是：项

目支出数量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60.0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352.36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7.32 万元、津贴补贴 709.82 万元、奖金 300.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3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7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2.7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64 万元、退休费 84.76 万元。

公用经费 207.65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 8.81 万元、水费 2.33 万元、电费 4.4 万元、邮电费 7.68 万元、取暖费 40.75 万元、差旅费 17.94 万元、维修（护）费 0.4 万元、培训费 16.42 万元、专用材料费 0.81 万元、工会经费 23.04 万元、福利费 5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7 万元。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访惠聚人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访惠聚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110.8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发放访惠聚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2.1.1-2022.12.31

资金来源：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80 人

补贴标准：1200-18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访惠聚工作队

补贴方式：财政拨款

发放程序：考勤—申请—制表—领导审核—报账—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访惠聚工作队驻社区（村）工作，确保了首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提高了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同时也对访惠聚工作队员提供了生活保障。

2.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建【2021】225 号

预算安排规模：2.8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项目实际发生情况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2.1.1-2022.12.31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7.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57.07 万元，下降 21.56%。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2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

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237.03 平方米，价值 503.96 万元。
2. 车辆 82 辆，价值 103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9.2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63 辆，价值 878.36 万元；其他车辆 18 辆，价值 144.72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4.4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64.5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13.7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访惠聚人员补助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84	其中：财政拨款	110.8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按时按标准发放项目人员补助，保证访惠聚人员补助项目按计划执行； 2、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日常工作任务； 3、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及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保证项目资金 110.84 万元按计划执行；					

	4、通过“访惠聚人员补助”项目的实施，保障访惠聚人员的补贴收入，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的稳定，更好的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80 人
		发放（补助）人数	≥12 次
	质量指标	考勤执行合格率	=100%
		协助社区工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9.6 万元
		访惠聚人员补助标准	1200 元/人/月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区居民困难	有效解决
		完成工作队工作职能	有效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解决所在社区居民困难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8	其中：财政拨款	2.8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 按时按标准拨付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保证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按计划执行； 2、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5、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及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保证项目资金 2.88 万元按计划执行； 6、通过“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更好的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资金次数		≥1 次		

		补贴企业个数	≥1 家
	质量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合格率	=100%
		群众温暖过冬执行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数	=2.8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有效保障
		完成建设工作职能	有效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防治大气污染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

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